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枣人防〔2020〕32号

签发人：吕凤仪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根据《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枣司发〔2020〕28号), 我单位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 现予以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执法依据

我单位共实施法律、法规、规章5部, 其中法律2部, 行政法规1部, 部门规章1部, 省地方性法规1部。

二、行政处罚

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32项, 经细化后32项。

附件：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轻微	偶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或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属于初次违反且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一般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短时影响人防正常通信，情节一般，未造成较大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对人防通信和警报试鸣造成一定影响，情节较重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多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影响人防通信、警报发放，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多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影响人防指挥通信效能或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在群众中造成恐慌；严重损害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2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轻微	由于事先没有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损坏，造成一定损失，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一般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一般，经了解属于初犯，造成人防通信一定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对人防通信或警报试鸣发放造成一定影响，产生了一定后果，情节较重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影响人防正常通信或警报发放，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多次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严重损害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轻微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查实后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查实后虽同意安装，但不主动配合安装、不提供安装条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经查实后，给通信、警报设施的安装设置障碍，影响通信、警报设施按期正常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造成社会影响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通信、警报设施的正常安装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严重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导致通信、警报设施无法正常使用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和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损坏，致使国家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轻微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不超过30天，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经查实后配合退还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一般	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而小于300平方米，时间不超过30天，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小于300平方米，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大于300平方米而小于500平方米，时间不超过30天，未对人防工程造成结构、设施损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时间超过30天但不超过60天或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时间不超过30天，对人防工程结构、设施造成损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侵占人防工程口部或风孔、竖井等关键部位，影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或者侵占人防指挥工程、疏散干道等重要场所，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后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5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轻微	工程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及质量标准的或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等级不合格，经整修后达到合格标准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工程施工中没有做好预留预埋，经重新施工后基本符合要求或工程局部质量不合格，经二次设计、施工后能够满足防护要求，但改变了工程内部结构、尺寸、面积等指标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但不影响平战转换和使用功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个别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致使人防工程防护等级降低一个级别或达不到设计防护面积，工程竣工后难以平战转换或虽具有防护功能，但内部通风、给排水、强弱电等配套设施达不到规范要求，影响其使用功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人防工程，不具备防护功能；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难以评估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人防工程），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轻微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对人防工程进行了局部改造，但未对工程使用造成损害，经查实后能及时整改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局部结构，未影响工程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配合恢复工程原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擅自拆除防护设备，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部分功能损坏，除险加固可以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擅自拆除或损坏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防护功能非永久性损害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一定损失，经查实后拒不配合除险加固、恢复其防护使用功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结构或拆除、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造成人防工程严重损害，影响其防护功能或擅自拆除、损毁孔（口）部工程，经查实后拒不修复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7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轻微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3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一般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在30平方米（含）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300平方米（含）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600平方米（含）以上，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8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轻微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正常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妨碍了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经查实后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向人防工程内或向人防工程的排风竖井、其他孔口内倾倒废水、废气或废弃物，严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致使部分防护设备、管道设施产生腐蚀变形等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向人防工程内、排风竖井或其孔口内倾倒大量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对防护设备设施和各种管道造成腐蚀、侵蚀、变形等损害，影响其防护使用功能，或造成部分设备设施报废，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经查实后拒不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9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由于客观原因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查实后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免于罚款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能配合整改，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20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至3000平方米，影响人防工程合理布局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4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至5000平方米，影响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和合理布局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70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结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严重影响小区人员掩蔽和人防工程合理布局，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100000元的罚款。
1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p>	轻微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轻微，查实后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一般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情节较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
11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轻微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轻微，查实后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
			一般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开工阶段，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情节较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或竣工阶段，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功能和防护功能，情节严重，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工程处于施工阶段或已经竣工，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了人防工程的正常建设和使用，查实后拒绝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补建相同面积的人防工程），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
12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人防工程没有受到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经查实后能主动恢复原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人防工程使用功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造成国家财产少量损失，危害程度较小，经查实后能及时修复消除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人防工程局部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局部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部分影响，危害程度一般，经查实后拒不整改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人防工程受到一定程度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较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整改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人防工程受到较大损失，其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受到较大影响，造成国家财产一定损失，危害程度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13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未影响工程使用，情节轻微，经查实后主动恢复原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免于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影响了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情节一般，经查实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较严重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一定影响，情节较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严重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管理造成影响，情节严重，经查实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特别严重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对人防工程使用造成恶劣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经警告后拒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的罚款；并依法赔偿造成的损失。
14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积极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00元以上1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未积极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40000元以上1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积极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00元以上7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17
			较严重	未积极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700000元以上8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18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8
16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2.《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省人防办安全监管与科技处的批复》(鲁编办〔2014〕12号)明确:“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的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划入省人防办。在省人防办机关设立安全监管与科技处,主要职责是,承担大中型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全省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人防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轻微	可立即整改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	19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之前查出的隐患的。	责令限期消除。	19
			较严重	要求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罚款。	19
			严重	要求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且不配合执法检查工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罚款。	19
			特别严重	要求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且阻碍执法检查工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罚款。	20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一般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7	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严重	竣工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收缴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18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0000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800000元罚款。
19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严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
			严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九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
20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般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200000元的罚款。
			较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30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450000元的罚款。

21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批准，擅自开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的罚款。	25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批准，擅自开工的，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一点五的罚款。	
22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较严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百分之二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严重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百分之三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严重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90000元的罚款。	26
24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费用、酬金）的一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法取缔。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并处吊销许可证、执照。	27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价款（费用、酬金）的1.5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执照。	

25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造成严重质量事故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吊销许可证、执照。
26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严重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严重质量事故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的罚款。
27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对相关单位处1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吊销许可证、执照，对相关单位处2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严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严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吊销许可证、执照，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的五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9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建议吊销许可证、执照，处1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欺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较严重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50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吊销许可证、执照，处900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1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90000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执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妨碍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轻微	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妨碍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严重	多次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设置障碍、堆放物品，妨碍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或整改不彻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的罚款。